

美国纽约《城市地标保护法》的介绍与启示

左金凤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文法学院 北京 100044)

摘要 城市地标是一个城市的象征,保护城市地标就是保护城市的名片。目前,纽约《城市地标法》的借鉴意义还没有引起国内注意。而研究它,有利于我们了解和学习如何通过法律程序确认城市地标,避免城市地标确认的随意性。同时,可以对城市地标提供保护,提升建筑品位,孕育城市的精神内涵,更好地发展旅游,更好地建设世界性城市。

关键词 城市地标;建筑遗产;世界性城市

中图分类号 DF52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291X(2013)05-0133-05

美国虽然是一个年轻的国家,但对建筑的保护可以追溯到1794年,而在美国城市之中,纽约又走在前列。早在1966年的《联邦历史保护法案》(National Historic Preservation Act of 1966)之前,纽约于1965年就在大城市中第一个制定了《城市地标法》(New York City's Landmarks Preservation Law ("Landmarks Law")),收录在纽约行政法典第3章第25节第301款—322款(New York New York City Administrative Code (new) Chapter 3 (25-301-25-322)),并成立了城市地标保护委员会(the Landmarks Preservation Commission)。自1965年以来,将近1238座场所和建筑被授予城市地标的地位。城市地标的认定报告要提交给城市各部门,包括城市规划委员会。每个人严格遵守《城市地标法》,如果没有得到城市地标委员会的批准,对城市地标的任何改动,将要受到惩处。

目前,对纽约《城市地标法》的借鉴意义,国内还没有引起注意,而研究它,有利于我们了解和学习如何通过法律程序确认城市地标,避免城市地标确认的随意性。同时,对城市地标提供保护,提升建筑品位,孕育城市的精神内涵,更好地发展旅游,建设世界性城市。

一、纽约《城市地标保护法》的合宪性

美国是一个土地私有制的国家,国家只拥有国家公园、各种自然保护区、河湖海洋等国土资源,而很多土地都在私人或者公司手里。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规定:“未经正当的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没有补偿不能为公共利益征收私人财产。”而为了保护城市地标,就必须对其所有人的财产权进行限制,使他们不能随意破坏、修改甚至重新装修这些建筑。城市地标保护法是行政法规,根

据法治原则和三权分立原则,行政权需要授权。行政机关对城市地标保护行使的是警察性的权利,而且城市地标保护法是对历史建筑物的所有人的权利限制。以保护之名对个人财产的使用进行限制是否属于对财产的征收?纽约《城市地标保护法》是否符合美国联邦宪法的规定?

在Penn Central Transport Co v City of New York一案中,最高法院判决纽约《城市地标法》是合宪的。纽约地标委员会拒绝纽约中心火车站的扩建,理由是这一地区已被1965年通过的纽约条例授予地方城市地标。原告声称这等于对其财产的“征收”,要求补偿。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该条例是有效的。地方立法可以为保护地标性建筑和历史区域对个人财产进行限制。通过这种方式行使行政权,不构成“征收”,不违反宪法第五修正案。为什么纽约市有这样的立法权,最高法院认为有两个原因:第一,近几年,大量的历史构造物、标志性建筑和区域没有考虑到它们本身所内含的价值或其他经济利用而遭到破坏;第二,具有特殊历史、文化、或建筑意义的构造物可以提高公众的生活质量。保护历史法律是保护社会的整体利益,而不是少数个人的利益。各州保留的权力和授予地方政府的权力必须为公众服务和为保护公众的利益。这与1922年Pennsylvania Coal Co v Mahon案不同,在该案中,法院认为建筑或历史保护的目的是剥夺所有人全部合理的利用其土地,构成“征收”,应予补偿。也就是说,除非剥夺权利人对其财产的所有经济利益的使用,不构成“征收”。

自该案以后,法院没有判决城市地标保护条例是违法的“征收”。城市地标的保护是提高社区生活质量的一个重要方式。在55个州中,超过2000个城市制定法规,加强公众保护有特殊历史、文化、社会或者建筑意义的建筑和地段。^①

^①Laura S.Nelson REMOVE NOT THE ANCIENT LANDMARK LEGAL PROTECTION FOR HISTORIC RELIGIOUS PROPERTIES IN AN AGE OF RELIGIOUS FREEDOM LEGISLATION, 21 Cardozo L.Rev.721, December, 1999.

收稿日期 2013-01-11

作者简介 左金凤(1971-),女,新疆库尔勒人,副教授,法律硕士,从事国际法、建筑法等研究。

二、纽约《城市地标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一)纽约《城市地标保护法》的立法目的和保护的对象

纽约《城市地标保护法》第1条规定其立法目的,^①其立法目的是:

1.对代表或反映城市文化、社会、经济、政治和建筑的历史改建区、景观外貌和区域,实施保护、完善和永久保存;

2.保护体现在改建区、景观外貌和区域的城市的文化遗产、美学遗产和文化遗产;

3.稳定和增加这些区域中的财产价值;

4.培养对美的东西和过去高尚的造诣的公民自豪感;

5.保护和促进城市对旅游的吸引力,支撑和刺激商业和工业;

6.为了城市人民的教育、娱乐、福利,促进对历史地段、地标、室内地标和自然风景地标的利用。

纽约《城市地标保护法》保护的是“Improvement”^②(不动产的改进),该法对其解释^③是,“Improvement”是任何建筑、构筑物、场所、艺术作品或其他物品,它们构成不动产的物质的改善或这种改善的一部分。授予称号的有五类:室内地标、地

标、地标基址、历史地段、风景地标。

室内地标(Interior landmark)是有30年或以上的历史,通常是对公众开放或可以进入的或者可以被邀请进入的,作为城市、国家或民族的发展、传统或文化特征的一部分,具有特殊的历史或美学意义或价值的室内内部或其一部分,根据本章而授予室内地标称号。^④

地标(Landmark)是有30年以上的历史,作为城市、国家或民族的发展、传统或文化特征的一部分,具有特殊的历史或美学意义或价值的不动产改建或其一部分,根据本章而授予地标称号。^⑤

历史地段(Historic district)是任何区域,该区域包含有特色的或特殊历史或美学利益或价值,代表城市一个或一个以上历史时期或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建筑风格,由于有以上因素,构成城市中鲜明特色的一个区域,根据本章而授予历史地段称号。^⑥

地标基址(Landmark site)是地标位于场所的不动产改进的一块地或者一部分和地标位于的房产的相邻不动产改进的一块地或者一部分,根据本章而授予地标基址称号。^⑦

风景地标(Scenic landmark)是具有30年以上历史,作

^①The New York city landmarks law ,Title 25 of the N.Y.C.Admin.Code §25-301 b The purpose of this chapter is to (a) effect and accomplish the protection ,enhancement and perpetuation of such improvements and landscape features and of districts which represent or reflect elements of the city's cultural ,social ,economic ,political and architectural history ; (b) safeguard the city's historic aesthetic and cultural heritage ,as embodied and reflected in such improvements ,landscape features and districts ; (c) stabilize and improve property values in such districts ; (d) foster civic pride in the beauty and noble accomplishments of the past ; (e) protect and enhance the city's attractions to tourists and visitors and the support and stimulus to business and industry thereby provided ; (f) strengthen the economy of the city ; and (g) promote the use of historic districts ,landmarks ,interior landmarks and scenic landmarks for the education ,pleasure and welfare of the people of the city.

^②薛波主编 潘汉典总审定《元照英美法词典》(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5月第1版第670页对Improvement的解释是:Improvement(美)不动产的改进,包括永久性与临时性的,特别是指增加其价值或效用,或改善其外观的措施。亦称“land improvement”。

^③The New York city landmarks law ,Title 25 of the N.Y.C.Admin.Code §25-302 i."Improvement." Any building ,structure , place ,work of art or other object constituting a physical betterment of real property ,or any part of such betterment.

^④The New York city landmarks law ,Title 25 of the N.Y.C.Admin.Code §25-302 m."Interior landmark." An interior ,or part thereof ,any part of which is thirty years old or older ,and which is customarily open or accessible to the public ,or to which the public is customarily invited and which has a special historical or aesthetic interest or value as part of the development ,heritage or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ity , state or nation , and which has been designated as an interior landmark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hapter.

^⑤The New York city landmarks law ,Title 25 of the N.Y.C.Admin.Code §25-302 n."Landmark." Any improvement ,any part of which is thirty years old or older ,which has a special character or special historical or aesthetic interest or value as part of the development ,heritage or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ity ,state or nation and which has been designated as a landmark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hapter.

^⑥The New York city landmarks law ,Title 25 of the N.Y.C.Admin.Code §25-302 h."Historic district." Any area which :

(1) contains improvements which :

(a) have a special character or special historical or aesthetic interest or value ; and

(b) represent one or more periods or styles of architecture typical of one or more eras in the history of the city ; and

(c) cause such area ,by reason of such factors ,to constitute a distinct section of the city ; and

(2) has been designated as a historic district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hapter.

^⑦The New York city landmarks law ,Title 25 of the N.Y.C.Admin.Code §25-302 p."Landmark site." An improvement parcel or part thereof on which is situated a landmark and any abutting improvement parcel or part thereof used as and constituting part of the premises on which the landmark is situated ,and which has been designated as a landmark site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hapter.

为城市、国家或民族的发展、传统或文化特征的一部分,具有特色或特殊的历史或美学意义或价值的风景或风景外貌的整体,根据本章而授予风景地标称号。^①

(二)地标委员会(Landmarks Preservation Commission)

保护对文化历史、社会历史、经济历史、政治历史和建筑历史有意义的建筑和历史地段是《城市地标保护法》的目的,要达到这个目的,城市地标法规一般规定设立行政专家委员会或董事会承担此责任,在纽约,这个机构是地标保护委员会。

在纽约,地标保护委员会(简称LPC)成立于1965年4月19日。地标保护委员会有11名成员,其中10名自愿者和一个领取薪金的主席,一般由建筑师、历史学家、城市规划师和房地产经纪人组成。每个月开会3次,另外还要进行实地考察和其他集体活动,委员会领导65个全日工作的工作人员。其中由14人组成的研究组主要通过自己调研和审查公众提起的评价申请(大约每年200份请求)辨别潜在的地标建筑和街区。其主要的工作职能有:

1. 授予“称号”

任何人包括委员会的成员可以提出申请某个建筑或历史地段、自然风景区授予“称号”,委员会召开听证会,当一个建筑或构造物被提议授予“地标称号”,为了评估它的历史和文化价值,就要举行公众听证会和进行广泛的调查,有兴趣的或相关利益人对授予的建议进行评论,提出修改、不同意或废除的提议,委员会会把该建筑或构造物是否被宣布为“地标”的报告发送给财产所有人,这个结果可能上诉到评估委员会或者法院。^②

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的标准,有权授予某个建筑或街区“称号”。一旦授予“称号”,财产的所有人没有地标保护委员会的同意,不能对建筑或构造物破坏、修改甚至修复。

纽约《城市地标保护法》的立法目的是授予城市地标的依据。另外,在决定授予时,地标委员会必须考虑下列因素:第一,申请的项目在创造、改变、拆除的影响或者影响这个项目的提高建筑住外观特征;第二,项目完成后,与其他邻近建筑外在特征的影响,考虑的因素有:审美的、历史的、建筑的价值和意义、建筑风格、建筑设计、建筑安排、质感、材料和颜色。具体所考虑的因素:

^①The New York city landmarks law ,Title 25 of the N.Y.C.Admin.Code §25-302 ,w."Scenic landmark." Any landscape feature or aggregate of landscape features ,any part of which is thirty years old or older ,which has or have a special character or special historical or aesthetic interest or value as part of the development heritage or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ity ,state or nation and which has been designated a scenic landmark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hapter.

^②Cindy Moy REFORMULATING THE NEW YORK CITY LANDMARKS PRESERVATION LAW'S FINANCIAL HARDSHIP PROVISION PRESERVING THE BIG APPLE Cardozo Arts & Ent LJ 1996 :447

^③The New York city landmarks law ,Title 25 of the N.Y.C.Admin.Code §25-306.

^④certificate of appropriateness 在王红军著《美国建筑遗产保护历程研究——对四个主题性事件及其背景的分析》(东南大学出版社2009年2月第1版)第170页中翻译为“适当性证明”。

^⑤The New York city landmarks law ,Title 25 of the N.Y.C.Admin.Code §25-307.

(1)高度和外形。扩建会影响建筑的沿街墙和临近建筑的关系,而这些建筑具有在历史性街区的特色。

(2)美学的、历史的和建筑的价值。所提议的新建筑外观包含许多建筑元素,它们是在历史街区的一栋栋的建筑的传统的形式、材料、细节的现代采纳,需要和街道的比例、材质、联结、细节等相协调。

(3)建筑式样、设计和安排。新建筑的外观应包含在历史性街区绝大多数建筑具有的,有传统特色的地基、通风管道、柱头装饰等。

(4)质地、材料和颜色。砖和石头等材料要和街道旁的其他建筑的材料、颜色、表面质地相协调。

2. 授予“证书”

根据纽约城市地标法的规定,在地标基址、历史地段、包含室内地标的不动产进行建造、重建、修建、拆除,在向建筑部门、城市规划委员会申请建造许可时,要有地标保护委员会授予的“对所保护的建筑物外观无影响证书”(Certificate of no effect on protected architectural features)。地标保护委员会授予此证书须考虑的因素:(1)是否改变、破坏、影响在地标基址、历史地段上建筑外观或室内地标的内部建筑特色;(2)如果是建造一新建筑,要考虑这一建筑是否影响其临近建筑或与其不和谐。^③

在地标基址、历史地段、包含室内地标的不动产或对地标进行建造、重建、修建、拆除,要向地标保护委员会申请“适当证书”或者“对所保护的建筑物外观无影响证书”的申请被拒绝后,就要向地标保护委员会申请“适当证书”(Certificate of appropriateness)^④。地标保护委员会仅在发现所要开发的建筑能够符合和实现城市地标法的目的时才授予“适当证书”,签署证书要经过地标保护委员会和参加听证会的公民的审查。另外,在决定是否授予“适当证书”时,地标委员会必须考虑下列因素:(1)所提出申请的项目对建筑外观的影响,是否出现新的建筑外貌,或改变、破坏或影响在这些区域的建筑外观;(2)该项目的建筑外观(包括影响)与其他邻近建筑外在特征的关系;(3)在评价这些影响和关系时,要考虑其他相关因素,例如:审美因素、历史和建筑的价值和意义、建筑风格、建筑设计、建筑安排、建材的质感、建筑材料和颜色等。^⑤

在向建筑部门提交任何在历史地段建设一新建筑的申请,必须附有地标委员会的规划、项目的说明书以及其他信息,包括“适当证书”的请求。提交的资料要包括计划、评估、透视图的资料、材料样品以及现在条件的照片。

为召开公众听证会和建议报告准备,申请书要提交给社区委员会。随后,地标委员会必须对“适当证书”的请求以及请求书的修改召开听证会。最后,地标委员会必须发布一决定,要写清授予或者拒绝授予“适当证书”的理由。

一个新建筑获得同意,往往经过3年以上的时间。地标委员会的仔细审查,举行许多公众听证会和公众会议,另外,还有利益相关者的会议。通过这些沟通,建筑师吸取地标委员会和公众的意见,对建筑设计进行实质修改。这些修改作为申请的一部分呈交给地标委员会。

地标委员会依据《城市地标保护法》规定提名和授予历史财产和地区的程序和标准,以及审查财产所有人修改、移动或拆毁财产的请求的程序和标准进行工作。委员会在签署正式决议前,被授权根据规定中的标准对修改或摧毁财产的请求证书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召开公众听证评估请求。如果不服委员会的决定,当事人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或市政府提出复议或者向法院提出诉讼救济。

3.签发“停工命令”(Stop-work orders)

地标委员会主席或者其授权的代表在任何时候合理地认为,存在违反《城市地标保护法》的行为时,可以签发“停工命令”。警察部门和建筑部门应协助地标委员会主席执行这一命令。“停工命令”要有合理的说明。该说明可以让有理性的人明白:(1)已完成或正在做的工作,没有获得地标委员会的同意;(2)违反《城市地标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任何人没有遵守“停工命令”,会被处以每天500美元的罚款。

(三)法律责任

任何人没有“对所保护的建筑物外观无影响证书”或者“适当证书”或者“授权通告”,不能对地标(包括地标基址上的、历史地段的、与室内地标相关的不动产)修改、重建、拆毁,没有地标保护委员会的许可,不能对地标(包括地标基址上的、历史地段的、与室内地标相关的不动产)进行局部改建。地标管理人有保持地标处于良好状态的义务;任何人在向地标保护委员会申请证书、许可或者向地标保护委员会提交的各种文件中要诚实。否则,构成犯罪,承担刑事责任,还要承担民事责任。

1.刑事责任

(1)任何人没有“对所保护的建筑物外观无影响证书”或者“适当证书”或者“授权通告”,不能对地标(包括地标基址上的、历史地段的、与室内地标相关的不动产)修改、重建、拆毁,否则构成轻罪,处以5000美元以上、10000美元以下的罚款,或者不超过1年的监禁或者同时处以罚金和监禁。

(2)任何人没有地标保护委员会的许可,不能对地标(包括地标基址上的、历史地段的、与室内地标相关的不动产)进行局部改建。局部改建包括对不动产的部分、结构或材料的改变,或者表面装饰、重新装修、绘画、重修、翻新等。地标管理人有保持地标处于良好状态的义务。如果违反规定,对于

初犯,处以500美元以上、1000美元以下的罚款,或者不超过30天的监禁或者同时处以罚金和监禁。对于不改正,继续违反规定者,处以2500美元以上、5000美元以下的罚款,或者不超过90天的监禁,或者同时处以罚金和监禁。

(3)任何人在向地标保护委员会申请证书、许可或者向地标保护委员会提交的各种文件中故意捏造事实、虚假陈述或故意遗漏重要事实,处以1000美元以上、5000美元以下的罚款,或者不超过90天的监禁或者同时处以罚金和监禁。

2.民事责任

(1)赔偿相当于毁坏物的市场价值

a.全部拆毁或实质性全部拆毁在地标基址或历史地段上的房产;

b.破坏在地标基址或历史地段上的房产的结构或完整;

c.破坏、拆毁或重大修改在地标基址或历史地段上的房产达到50%以上;

d.被告没有采取措施制止以上a、b、c款行为的发生。

(2)对室内地标的破坏、拆移或重大修改,赔偿2倍的恢复原状的估计费用;

(3)不超过5000美元的民事罚款。

三、纽约《城市地标保护法》给我们的启示

1.保护城市地标的目的和意义

城市地标是一个城市的象征,不仅应有独特的外在形象,更应是城市精神的栖息地。这种精神的凝聚可能有几百年历史如北京天安门广场,也可能只有二三十年历史如国家大剧院。但是这种精神文化的内涵通过各种形式表达出来的影响力,形成了城市地标的知名度与凝聚力。城市地标不仅仅是建筑,虽然建筑构成城市地标的主体。纽约《城市地标保护法》保护的是任何建筑、构筑物、场所、艺术作品或其他物品,这些促进不动产的物质的改善或这种改善的一部分,因而总称为不动产的改进(Improvement)。保存这些物质形态的文明,不是把它们当做文物供专业人士研究或者用铁栅栏与人群隔离保护,而是通过其利用,对文化、社会、经济、政治和建筑价值的挖掘,吸引旅游,刺激经济,带动和它密切相关的不动产价值的增值。保护城市地标,可以增值不动产,才可能获得这些物品(包括建筑、构筑物、场所、艺术作品或其他物品)的所有者或管理人的支持。

2.城市地标的授予及其标准

纽约《城市地标保护法》把地标分为五类授予称号,它们是室内地标、地标、地标基址、历史地段、风景地标。授予称号都有相同的要求,都是作为城市、国家或民族的发展、传统或文化特征的一部分,具有特殊的历史或美学意义或价值。纽约《城市地标保护法》的立法目的是授予城市地标的依据。

地标是一个城市的象征,但是什么样建筑能构成城市地标,城市地标的内涵是什么,目前我国学者并没有进行理论探讨,只是介绍哪些城市有哪些城市地标。这种介绍缺少理论依据,例如王小兰主编的《城市地标》认为,上海的城市地标是东方明珠和金茂大厦,但为什么不是城隍庙,不(下转217页)

学校优势,不仅使不少贫困生的生活得到解决,更加锻炼了学生的独立能力,也使得华南师范大学的师范教育和家教教育在广东一直享有颇高的声誉,社会影响深远。高职院校可以从华南师范大学的完善的助学体系得到借鉴。

(三)打造高附加值品牌专业,提高个人高职教育投资收益

打造技能型的稀缺特色专业,提升高职教育的“附加值”。提高个人对高职教育投资收益的重要举措之一是打造技能型的稀缺特色专业,构建强大的特色专业群,提高毕业生的技术性和稀缺性,以提高就业能力和薪金水平,从而提高个人的教育投资收益率。例如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的珠宝专业、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的飞机系列专业、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的中港合作旅游管理专业等,突破了高职专业的“同质性”,形成独特的稀缺专业特色,在竞争激烈的就业市场中能够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毕业生就业率高、薪酬高,发展前景好。这些高职院校在近几年的招生录取工作中,不但录取分数线连年居高不下,高于二B本科的分数线,报到率都达98%以上。

(四)加强高职院校内涵建设,加大学校的市场营销力度

一是加大对学校的内涵建设的投资。随着教育市场的不断膨胀和竞争的日益加剧,高职教育投资收益率降低和学生选择多元化,高职院校面临的挑战日益严峻,内涵建设成为高职院校的重要途径。学校内涵建设是一种无形资产,对学

校的运营效率和学生的心理回归产生很大的影响。当前,学校内涵建设只作为学校、学生管理的一项内容,而没有作为一种投资,没有把内涵建设投资的收益看做一项教育投资贡献。加大对学校的内涵建设的投资要求学校关注就业市场及学生的薪酬状况,关心学生的教育收益率,建立学校—学生—人力资本市场的利益反应机制,在学生能力训练、技能提高、校园文化建设、人文关怀、学生管理、后勤支持服务等方面进行专项投入,以提高学生的岗位工作能力,并充实学生的校园生活,营造温馨、团结、和谐的学习氛围,建设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提高学生满意度。在学校的经营过程中,定期反思、检讨内涵建设投资的收益,并不断修正和完善学校的内涵建设机制。

二是加强学校的市场营销力度。作为高职院校,要改变坐等学生上门的招生观念,招生部门应树立市场营销理念,针对教育市场的发展状态和学生家长的心理感受,进行精心策划,主动走出去,搞好市场营销,全方位的推销自己,让更多的家长和学生了解自己的学校,了解自己的专业,消除学生间家长间学校的信息不对称,让学生明明白白地填报志愿,选择适合的专业进行学习,减少不报到的现象。其次,提高学校的社会服务能力,通过专业的社会服务,提高学校的社会声誉,把学校作为一张名片推向社会,良好的社会形象有助于增强学生报考的信心。

[责任编辑 高惠琦]

(上接 136 页)是“大世界”呢?

3.现代建筑的保护

在纽约,一个建筑要评为地标,必须有30年以上的历史。在中国由于缺少城市地标的认定法律程序,所以往往把城市地标与大广场、大高楼联系在一起,似乎城市地标就是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这也造成城市地标“短命化”。同时由于我国只有《文物保护法》对某些列入文物保护单位范围的建筑遗产进行保护,保护范围的狭窄,造成一些具有独特个性,有历史价值的近现代标志性建筑面临拆除的命运。

4.法律责任要明确,要防范对城市地标的破坏

根据纽约《城市地标保护法》的规定,一座建筑被授予“地标”称号后,任何人有义务保持该建筑外貌。在任何建造、修缮、或者结构改造之前,必须向地标委员会申请,获得授予证书。对法规的违反,可能被罚款,承担刑事责任,甚至进监狱,还要承担民事责任。

我国目前没有设立专门保护城市地标的政府机构,对城市地标的保护,是作为文物和历史文化名城一部分加以保

护。例如我国《文物保护法(修订)》第26条规定:“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法(修订)》第66条规定:违反法律承担的法律责任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对不属于文物级别的城市地标,一般在历史文化名城相关法律法规中保护。例如《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31条规定:“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不得违法拆除、改建、扩建”。《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38条规定:“对违反本条例第31条第1款的规定,违法拆除、改建、扩建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与纽约《城市地标保护法》的法律责任相比,我国有关规定一方面不够严厉,另一方面是事后处罚,不能有效防止对城市地标的违法拆除、改建、扩建。

[责任编辑 杜娟]